

☆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的吐鲁番市鄯善县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桌椅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新疆攀美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攀美阳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

